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簡 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洽詢單位：進修部企劃組（國秀樓二樓）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30

連絡電話：(04) 2391-4961

傳真電話：(04) 2392-2926

報名網址：<http://ceea.ncut.edu.tw>



# 目 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2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4
壹、修業年限 .....	4
貳、報考資格 .....	4
參、報名繳費 .....	5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	5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	7
陸、成績計分方式 .....	7
柒、成績複查 .....	7
捌、錄取須知 .....	8
玖、報到 .....	8
拾、考生申訴程序 .....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9
拾貳、獎學金資訊 .....	10
拾參、各系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	10
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	11
拾伍、附錄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30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32
附錄三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35
附錄四 個資蒐集告知事項 .....	36
拾陸、附表 .....	
附表一 在職服務證明書 .....	37
附表二 服務履歷表 .....	38
附表三 修業計畫書 .....	39
附表四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 6 條適用） .....	40
附表五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 7 條適用） .....	41
附表六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42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	43
附表八 新生入學切結書 .....	44
附表九 報到委託書 .....	45
附表十 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	46
附表十一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	47
附表十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48
附表十三 推薦函參考格式 .....	49
附表十四 報名考生申訴表 .....	5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51

##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定時間及相關資訊
簡章公告	110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三) 14:00 起
ATM 繳費單下載	11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14:00 起 111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五) 14:00 止
網路報名	11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14:00 起 111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五) 17:00 止
公告面試試場分配表	111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14:00 起
准考證列印	111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五) 14:00 起 111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六) 12:00 止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面試	111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六)
成績公告日	111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14:00 起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成績複查截止	111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五) 17: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14:00 公告於招生網頁， 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寄發。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六) 9:30 至 11:30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1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二) 14:00 起 111 年 9 月 8 日 (星期四) 17:00 止
公告報到名單	111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二) 14:00 起

### ※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洽詢電話：(04) 23914961。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30
3. 報名期間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放榜及錄取報到日期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延後日期公告於報名網址。
4. 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報名網址正式公告為準。
5.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 網路報名、上傳書審資料程序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 貳、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達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且符合本校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P.30】。
- 三、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四、本校部分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者，惟須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之各項資格者，始得報考（以本簡章各系所規定報考資格中載明得招收此二類考生之系始得招收）。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報考者，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此類考生名額錄取上限為各系核定名額的 10% 為原則】。
- 五、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六、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影本（請參考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二，P.32】之規定）：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含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含中譯本）。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 1 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六，P.42：下載填妥後上傳）。以上 4 項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之後如經本校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
- 七、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但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相關法規可參考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十條以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

## 參、報名繳費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內含面試費）。
- 二、繳費方式：利用自動提款機（ATM）、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憑繳費單至其他銀行（不含郵局）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玉山銀行不接受臨櫃繳費）。
- 三、繳費期限：下載繳費單後，**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五） 14 時前完成繳費**。  
**【逾時概不受理，上傳資料可到 17 時止】**
- 四、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請考生填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附表十一，P.47）並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存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網址。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表或應檢附證件不齊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五、繳費注意事項：
  1. **完成報名手續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某系報名資格或更改報考系別及退還報名費。**
  2.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後請注意繳費交易明細表中「交易金額」等欄是否有扣款、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

## 肆、資料填寫及上傳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繳報名費 → 網路報名 → 上傳報名資料 → 確定送出並看到報名成功頁面**
- 二、網路上傳資料起訖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9 日（三） 14 時起**  
**至 111 年 3 月 11 日（五） 17 時止**
- 三、應上傳證件及資料：（以下資料請以**正本掃描**或**拍照**上傳報名網址）
  1. 相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證件照，掃描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2. 身分證件：請上傳正、反面影像（影像以 JPG 或 PDF 檔格式上傳）。
  3. 學歷（力）證明影本（含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 （1）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正本（由就讀學校開立）】。**
    - （2）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本。
    -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請檢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 6 條適用）」（附表四，P.40）及相關規定之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P.30】，經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請檢附「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同等學力第 7 條適用）」（附表五，P.41）及該系所規定之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參閱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經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驗(交)所需文件，並於報考時上傳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 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勞保明細表)：在職服務證明書須為110年10月19日後開立，始得作為具備現職工作之證明【在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不同工作可累加計算】。
5.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請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上傳。
6. 服務履歷表(附表二，P.38)：請下載填妥後上傳。
7.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 (1) 依照系所規定資料進行上傳(請參閱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未上傳完成或上傳不全，該項目以備審資料缺繳論，本校不另行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 (2) 每筆檔案上限不超過10MB。
  - (3) 檔案格式限PDF。
  - (4) 書面資料模糊不易辨識者，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行負責。
  - (5) 相關報名資料請以正本掃描上傳，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不接受現場報名，考生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備審資料，僅須於報名時上傳簡章所規定之資料，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
2.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
3. 報名表件若未送出前，皆可暫存或重新上傳，惟暫存不代表報名已完成，請考生於報名資料送出前，仔細確認。
4. 看到報名成功，才算完成報名，資料一經送出，一律不受理補繳、更改或抽換。
5.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17時止，**報名時間截止，系統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為期招生試務公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或報名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
6. 本校不限報考一系所，請分別繳費、報名，並自行考量各系所面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
7.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111年09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8. **如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資料送出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9.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10.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網址上勾選並上傳「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十二，P.48)，並將相關鑑定證明手冊檢附於報名表後，俾利協助應考。
11.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四，P.36】之規範處理。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審查、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

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伍、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書面審查依各系規定。

二、面試：

1. 日期：111 年 3 月 26 日（六）
2. 地點：本校（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3.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四）14 時公告於報名網址。
4. 注意事項：
  - (1) **請考生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再另外寄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2) 報考者若發現准考證記載資料有誤（例如：報考所組別、考生基本資料等），請於面試日二天前來電與本校查驗修正。
  - (3) 面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准考證遺失者，於應試當天面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各系面試地點或國秀樓二樓進修部企劃組申請補發，或於手機上出示報名網址個人准考證頁面。
  - (4) 報名人數過多時，各系得調整面試時間。
  - (5) 考試項目依各系規定一律參加，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 (6)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等）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將於面試前於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網址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請考生多加留意。

## 陸、成績計分方式

一、考試項目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任一單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各單項成績之計算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各項成績之配分方式請詳見「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所示。

## 柒、成績複查

一、考生可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四）14 時起自行上報名網址查詢個人成績並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行寄發。

二、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可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四）14 時至 4 月 15 日（五）17 時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自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P.43）傳真至本校，傳真後請致電本校確認已收到傳真，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04) 23922926。

四、複查成績僅就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

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捌、錄取須知

一、各項合格標準及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二、各系除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若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使尚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四、錄取名單於 111 年 4 月 22 日（五）14 時公告於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查閱。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1. 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1 年 4 月 30 日（六）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如有疑問可與各系承辦人員連絡。
2. 請正取生於報到日當天備齊「**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畢業證（明）書正本**」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八，P.44）至各系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如有委託報到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附表九，P.45）繳至各系指定地點。
3.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4. 正取生如不願就讀者或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將「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P.46）傳真至進修部企劃組，俾利辦理遞補作業。
5.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6. 錄取多系所之考生，選擇其一報到後，其餘系所之正、備取資格同時失效。
7.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11 年 5 月 3 日（二）14 時公告備取人數於報名網址上。

### 二、備取生報到：

1. 備取生將於 111 年 5 月 3 日（二）14 時起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請備取生備齊「**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畢業證（明）書正本**」或「**新生入學切結書**」（附表八，P.44）至進修部企劃組辦理報到；如有委託報到者，請連同將「報到委託書」（附表九，P.45）繳至本組。
3.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4. 備取生如不願就讀者或報到後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者，請將「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P.46）傳真至進修部企劃組，俾利辦理遞補作業。

5. 錄取資格一經放棄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
6. 錄取多系所之考生，選擇其一報到後，其餘系所之正、備取資格同時失效。
7. 在 111 年 9 月 8 日（四）前，若有報到生放棄造成缺額者，本校將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生報到，逾遞補期限，不再遞補。

## 拾、考生申訴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立即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三，P.35】之規定，考生應於放榜後 14 日內（111 年 5 月 6 日 17 時前），得填妥「報名考生申訴表」（附表十四，P.50）並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裁決後函覆評議決定書予考生，逾期概不受理。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之考生，如同時獲錄取者，僅能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繳交畢業證書或新生入學切結書、報到及入學就讀。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報到，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三、各項報名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無法獲准就讀情形，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五、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八、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由招生單位存查，一概不予退還。
- 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
- 十、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貳、獎學金資訊

各系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入學成績優異者<sup>註</sup>，可獲得新台幣3萬元（未報到註冊者，不遞補），入學註冊後，於當學期第17週學生申辦休學截止日後，由進修部學務組造冊並核撥。

註：各系所招生核定名額未達30名者各核給一名。各系所招生核定名額30名（含）以上者各核給二名。獎學金獲獎資格由各系所自訂【請參閱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 拾參、各系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下列110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實際收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各系名稱	每一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收費類別/學院別
流通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2,000	A1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2,000	A1 /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 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 /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 / 管理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 /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 /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 /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 /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 /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4,620	14,000	A3 / 電資學院

拾肆、 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別	招生名額
<u>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u>	16
<u>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u>	17
<u>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	16
<u>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u>	28
<u>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u>	11
<u>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在職專班</u>	16
<u>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u>	19
<u>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u>	14
<u>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u>	14
<u>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u>	12
合計	163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16名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之考生(詳如次頁說明)】
研究領域	流通產業經營管理(含顧客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及電子商務管理)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p> <p>(二)面試:佔總成績60%。</p> <p>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學歷(力)證件。</p> <p>(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服務履歷表。</p> <p>(三)修業計畫書。</p> <p>(四)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資格報考者免繳)。</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p>四、本系得招收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資格報考者。以第6條報考者需繳交相關聘書,以第7條報考者需符合本系所定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其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p> <p>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究及發展重點	<p>科技應用領域:應用資訊科技(包括電子商務及電子化企業)提昇流通業之經營效率及競爭力。</p> <p>經營管理領域:應用現代化管理之方法與技術進行顧客關係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作業,提升流通系統之價值鏈及競爭優勢。</p>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 傳真:(04) 2393-2065 e-mail: <a href="mailto:cwd@ncut.edu.tw">cwd@ncut.edu.tw</a>
系網址	<a href="http://www.dm.ncut.edu.tw">http://www.dm.ncut.edu.tw</a>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 收 系 別	流通管理系
學 制	碩士在職專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受理資格為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5年以上者（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符合下列任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li> <li>2. 專業領域卓有成就，具卓越事蹟獲表揚獎項提出具體事證。</li> <li>3.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li> <li>4. 其專業性領域曾獲邀參加國家級或國際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li> <li>5. 其他具個人專業傑出表現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li> </ol>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並填寫「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審查申請書」。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所屬班導師晤談，評估相關專業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17名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之考生(詳如次頁說明)】
研究領域	企業經營與管理、策略管理規劃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 (二)面試：佔總成績50%。 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 (一)學經歷影本(含現職服務證明書及服務履歷表)。 (二)修業計畫書。 (三)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 四、本系開設「海外研習」選修課程，修課學生繳交之相關費用依當年度行程規劃而定。 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
研究及發展重點	1. 配合國內企業經營國際化趨勢，培養具備國際觀及全方位策略思維的企業高階領導人才。 2. 配合國內傳統產業轉型與世界接軌需求，培育具備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組織領導、策略管理方面之領導人才。 3. 理論與實務兼顧：所有課程均由本院專業教師及產業界專家共同講授。 4. 聚焦新興亞洲，注重人文素養和領導力培養。 5. 畢業條件：本系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 6. 週六及週日排課(週一至週五依修課需求彈性排課)。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716 (林小姐)      傳真：(04) 2392-9584 e-mail： <a href="mailto:sheena@ncut.edu.tw">sheena@ncut.edu.tw</a>
系網址	<a href="http://www.badger.ncut.edu.tw">http://www.badger.ncut.edu.tw</a>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 收 系 別	企業管理系
學 制	碩士在職專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li> <li>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獎項。</li> <li>3.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li> <li>4.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li> <li>5.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li> <li>6.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li> </ol>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並填寫「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審查申請書」。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li> <li>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li> </ol>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16名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之考生（詳如次頁說明）】
研究領域	產品創新研發、專利佈局與技術授權、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資訊科技技術。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p> <p>（二）面試：佔總成績50%。</p> <p>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學歷（力）證件。</p> <p>（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服務履歷表。</p> <p>（三）修業計畫書。</p> <p>（四）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技術證照、專利、相關英檢證書）。</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p>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五、本專班為培養學生國際觀，企業觀摩與研習（海外研習）課程列為共同必修，於碩一升碩二該年暑期辦理，除因國家法令規定不得出國或赴特定國家並出具官方公文者，應一律參加。海外研習內容包括：研習地點、時間、參訪對象及預估費用等，由學生組成委員會自主辦理並由開課教師指導。</p> <p>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究及發展重點	企業電子化管理與應用、資訊科技技術、產品創新研發。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6101（薛小姐） 傳真：(04) 2393-5902 e-mail： <a href="mailto:kaiyi@ncut.edu.tw">kaiyi@ncut.edu.tw</a>
系網址	<a href="http://mis.web2.ncut.edu.tw/">http://mis.web2.ncut.edu.tw/</a>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 收 系 別	資訊管理系
學 制	碩士在職專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li> <li>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li> <li>3. 擔任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li> <li>4. 擁有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li> <li>5. 具有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li> <li>6. 具有研發、資訊、管理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li> <li>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li> </ol>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並填寫「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審查申請書」。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所、學程	<b>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b>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b>在職專班生 28 名</b>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之考生（詳如次頁說明）】	
研究領域	國際品保、績效衡量、財務管理、人因工程、決策最佳化與演算法、產業電子化、物流與供應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創新理論及其應用、工業安全與衛生。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二）面試：佔總成績 50%。</p> <p>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服務履歷表。</p> <p>（三）修業計畫書。</p> <p>（四）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一）面試成績。</p> <p>（二）初試成績。</p> <p>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究及發展重點	<p>一、應用電子商務、網路科技等知識及技術，發展與提昇企業之經營效率與競爭力。</p> <p>二、培育學生具備製造自動化、產業電子化、品質管理與人因工程之各項基礎知識，使其有能力對自動化生產系統及產業電子化進行規劃、設計、執行與評估。</p>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699（陳小姐）	傳真：(04) 2393-4620
	e-mail： <a href="mailto:chenyu@ncut.edu.tw">chenyu@ncut.edu.tw</a>	
系網址	<a href="http://www.ie.ncut.edu.tw/">http://www.ie.ncut.edu.tw/</a>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 收 系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 制	碩士在職專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li> <li>2. 公司負責人於管理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li> <li>3.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表現優異或曾任高階主管職務，並提出充分證明者。</li> <li>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li> </ol>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並填寫「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審查申請書」。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li> <li>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li> </ol>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11名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之考生(詳如次頁說明)】
研究領域	高分子材料、奈米材料、光電材料、分離程序、反應工程、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電化學、環保污染防治、耐燃材料、化工製程安全、工業安全暨災害分析、程序控制等。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 (一)初試：佔總成績50%。 (二)面試：佔總成績50%。 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交)： (一)學歷(力)證件。 (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服務履歷表。 (三)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 (四)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 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
研究及發展重點	軟性電子、生醫材料、光電材料、奈米材料、材料合成、有機合成、污染防治、光觸媒、電化學工程、化工程序工程、清潔製程技術、電子用特用化學品、生物工程技術、感測器、耐燃材料、化工製程安全、工業安全暨災害分析、程序控制。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6201 (張小姐) 傳真：(04) 2392-6617 e-mail： <a href="mailto:teresac@ncut.edu.tw">teresac@ncut.edu.tw</a>
系網址	<a href="http://chem.ncut.edu.tw">http://chem.ncut.edu.tw</a>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 收 系 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學 制	碩士在職專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li> <li>2.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li> <li>3.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li> <li>4.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li> <li>5.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li> </ol>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並填寫「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審查申請書」。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li> <li>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li> </ol>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16名
研究領域	低溫物流技術、食品冷凍冷藏、熱泵應用、特殊冷凍技術、低溫倉儲節能、工程經濟、電腦軟體開發、系統最佳化設計、空調控制技術、室內空氣品質、空調節能、無塵室節能技術、能源工程技術等。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p> <p>(二) 面試：佔總成績50%。</p> <p>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 學歷(力)證件。</p> <p>(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服務履歷表。</p> <p>(三) 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p> <p>(四)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p> <p>(二) 面試成績。</p> <p>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究及發展重點	<p>低溫冷凍技術：低溫物流、生化醫療冷凍應用、食品冷凍設備技術、新環保冷媒技術、冷凍系統省能設計。</p> <p>空調節能技術：產業無塵室節能、儲冰式空調技術、變頻式空調控制技術、環境及室內空氣品質、綠建築空調節能。</p> <p>能源工程技術：太陽熱能、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燃料電池、照明等。</p>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8241 (黃小姐)      傳真：(04) 2393-2758 e-mail： <a href="mailto:jane0820ja@ncut.edu.tw">jane0820ja@ncut.edu.tw</a>
系網址	<a href="http://rac3.ncut.edu.tw/">http://rac3.ncut.edu.tw/</a>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 19 名
研究領域	設計、製造及自控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p> <p>(二) 面試：佔總成績 50%。</p> <p>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 學歷(力)證件。</p> <p>(二) 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服務履歷表。</p> <p>(三) 自傳含修課心得、參與大型社團經驗與心得、報考動機、修課期許與計畫個人實務經驗、研究經歷...等(格式如修業計畫書)。</p> <p>(四) 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三、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p> <p>(二) 面試成績。</p> <p>四、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p> <p>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究及發展重點	<p>設計組：針對精密機械設計、微系統設計技術、電腦輔助設計，作為研究及發展之重點，以期培養相關之專業人才與技術需求，並成為中部精密機械一流的學術和技術研究單位。</p> <p>製造組：發展重點有：精密製造、微奈米加工與檢測技術的開發、精密工具機應用、光學元件製造，以及資訊網路科技於製造的應用等。</p> <p>自控組：針對可靠度工程、控制及機電整合、微奈米系統、半導體製程、生醫工程，作為研究與發展之重點。培育在控制技術方面及機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之專業人才。</p>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146 (林小姐)      傳真：(04) 2393-0681 e-mail： <a href="mailto:ealin220@ncut.edu.tw">ealin220@ncut.edu.tw</a>
系網址	<a href="https://me2.ncut.edu.tw">https://me2.ncut.edu.tw</a>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14名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之考生(詳如次頁說明)】
研究領域	光電技術、電子技術、通訊技術、積體電路技術、影音處理、嵌入式系統、虛擬實境、遊戲設計、電腦圖學等。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 (一)初試：佔總成績40%。 (二)面試：佔總成績60%。 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 (一)學歷(力)證件。 (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服務履歷表。 (三)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 (四)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全民英檢證書、專題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 (一)初試成績。 (二)面試成績。 四、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
研究及發展重點	機器人控制、智慧機電實務、人工智慧、電腦機構繪圖、機構設計、電子導航、電力電子、光輻射與檢測、積體電路製造、積體電路元件模擬、積體電路設計與測試、高頻電路設計、電磁相容技術、天線設計、影像處理、嵌入式系統、虛擬實境、電腦視覺、遊戲與遊戲機設計、遊戲晶片設計、網路遊戲、深度學習、電腦圖學及多媒體。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333 (吳小姐) 傳真：(04) 2392-6610 e-mail： <a href="mailto:eeoffice@ncut.edu.tw">eeoffice@ncut.edu.tw</a>
系網址	<a href="https://eet.ncut.edu.tw/index.php">https://eet.ncut.edu.tw/index.php</a>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 收 系 別	電子工程系
學 制	碩士在職專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資電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li> <li>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電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li> <li>3. 擔任資電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li> <li>4. 擁有資電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li> <li>5.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li> <li>6.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li> <li>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li> </ol>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並填寫「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審查申請書」。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及所屬指導教授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14名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之考生(詳如次頁說明)】
研究領域	電能科技與機電控制領域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 (一)初試：佔總成績50%。 (二)面試：佔總成績50%。 二、應繳交下列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 (一)學歷(力)證件。 (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及服務履歷表。 (三)修業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三)。 (四)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英文檢定證書、專題製作或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 四、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
研究及發展重點	電能科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燃料電池系統應用、能源轉換、節能技術、電能監控、電力品質、電力電子、電機設計、電力系統運轉及控制、智慧電網、配電工程、電動車設計與製造、先進電能儲存與管理、消防工程。 機電控制：智慧型控制理論及應用、馬達驅動控制、感測轉換與資料擷取、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數位信號處理及應用、智慧型車輛、醫療照顧及智慧型診斷、機器人控制系統、物聯網電子系統、智慧型機器視覺、工具機電控。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7242 (郭小姐) 傳真：(04) 2392-4419 e-mail： <a href="mailto:yuanfen@ncut.edu.tw">yuanfen@ncut.edu.tw</a>
系網址	<a href="http://eweb.ncut.edu.tw/">http://eweb.ncut.edu.tw/</a>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 收 系 別	電機工程系
學 制	碩士在職專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電資與機電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li> <li>2. 參加國際性電資與機電相關技藝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li> <li>3. 擔任電資與機電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li> <li>4. 擁有電資與機電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li> <li>5. 具有電資與機電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li> <li>6. 具有電資與機電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li> </ol>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並填寫「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審查申請書」。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指導教授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li> <li>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li> </ol>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1年以上(年資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且現仍在職者。
考試組別	不分組
招生 類別及名額	在職專班生12名 【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或第7條之考生(詳如次頁說明)】
研究領域	資通訊工程、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
考試項目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規定事項	<p>一、各項成績配分方式：</p> <p>(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p> <p>(二)面試：佔總成績60%。</p> <p>二、繳交資料(一律於報名時上傳)：</p> <p>(一)學歷(力)證件。</p> <p>(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勞保明細表)。</p> <p>(三)服務履歷表。</p> <p>(四)修業計畫書(格式請依簡章規定填寫)。</p> <p>(五)大學或專科(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p> <p>(六)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技術證照、專利、全民英檢證書、專題研發成果、獲獎證明等)。</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以下排序擇優錄取：</p> <p>(一)面試成績。</p> <p>(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p>四、若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p> <p>五、海外研習為選修課程，選讀的學生需自費海外研習相關旅費。</p> <p>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獲獎資格為錄取生正取第一名。</p>
研究及發展重點	<p>一、研究重點：人工智慧、物聯網、多媒體工程、晶片應用設計、數位內容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p> <p>二、發展重點：結合資訊理論與科技於人工智慧、物聯網、晶片設計、多媒體、網路及數位內容之應用，促進「多媒體資訊技術研發」與「智慧型嵌入式技術研發」等跨領域人才培育，以因應二十一世紀產業發展需求，訓練同學成為理論與實用並重之資通訊與多媒體工程師。</p>
聯絡資訊	電話：(04) 2392-4505 分機 8702 (謝小姐)      傳真：(04) 2391-7426 e-mail： <a href="mailto:pinjou@ncut.edu.tw">pinjou@ncut.edu.tw</a>
系網址	<a href="http://csie.ncut.edu.tw/">http://csie.ncut.edu.tw/</a>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如下：

招 收 系 別	資 訊 工 程 系
學 制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招 收 對 象 之 條 件 資 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五年資歷。</li> <li>2.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論文，具有卓越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li> <li>3.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li> <li>4.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五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li> </ol>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辦理。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並填寫「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審查申請書」。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li> <li>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li> </ol>

## 拾伍、 附錄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

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函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

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第 1 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 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校長、副校長、副教務長及以本會以外公正人士 2 人(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第 4 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第 5 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報名考生申訴表」(附表十四)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五、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六、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七、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採行，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 6 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第 7 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及保護告知事項

親愛的考生您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網路報名網址所填報之資料，將給予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閱以下內容：

### 一、報名同意書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註冊、校務研究等事宜。

### 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 1. 個人資料蒐集

由考生自行依照招生系統指示，輸入個人相關資料，以便提供優質便捷的考生服務資訊網路。

#### 2. 個人資料運用

- (1) 資料蒐集後，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後，由各招生系所暨教務處依權責管理與使用。
- (2) 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榜單)，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3) 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報到、註冊通知等事宜。

#### 3. 個人資料使用限制及保護

- (1) 本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隱私權。
- (2)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視司法單位為正式合法的程序。
- (3)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不任意將您的的個資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2231 或 [ci@ncut.edu.tw](mailto:ci@ncut.edu.tw)

拾陸、附表

【附表一】在職服務證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服務證明書(必繳)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系所組
服務部門及工作性質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備註	1.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現職服務年資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需達一年以上。 2.現職工作年資得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3.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與勞保明細表正本可擇一檢附，但有下列情形請兩者一起上傳。 A.勞保明細表正本上無現職工作之投保證明，須另檢附『在職證明書』。 B.在職證明書上之服務年資未達一年，須另檢附『勞保明細表』。 4.本證明書須為 110 年 10 月 19 日後開立，始得作為具備現職工作之證明。							

證明機構〈單位全銜〉及用印：

負責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若僅出具單位章，需註明由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履歷表（必繳）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所別	系所組
服務機關單位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備 註 ( 請 勾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使用，填寫完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網址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 考 生 勿 填 )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 民 國 )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	手 機 :	
	E-Mail :		
報 考 資 格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應 檢 附 資 料	1. 最高學歷（力）證件 2. 報考資格相關之工作經歷（含年資）證明 3. 報考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4. 本申請書 *以上資料請以 <u>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址</u> ，缺件者不予受理。		
<b>考生聲明：</b>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填寫人簽名：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 查 階 段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招 生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所主任核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複 審	招 生 委 員 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資格審查申請書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使用，填寫完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網址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序 號 ( 考 生 勿 填 )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 民 國 )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	手 機 :	
	E-Mail :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	* 請 <u>條列</u> 專業領域卓越成就具體事蹟， <u>並上傳至報名網址</u> 。		
備 註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招生簡章附錄一）第5條之各項資格，且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 <u>報名截止日前上傳報名網址</u> ， <u>缺件者不予受理</u> 。 3.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b>考生聲明：</b>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填寫人簽名：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 查 階 段	審 查	結 果
初 審	招 生 系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所主任核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複 審	招 生 委 員 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戳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 於報名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報名同時亦須繳交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以下正本：

1. 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已經駐外單位驗證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境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已經駐外單位驗證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 ※ 以上證件，若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核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洲別：\_\_\_\_\_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名稱：		系所	組
科 目 名 稱	處 理 結 果（考生勿填）		
<u>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u> 科。			

**※ 注意事項：**

1. 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
3. 請填妥本申請表，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傳真至04-23922926。
4. 傳真後，請來電洽詢是否有傳遞成功（電話：04-23914961）
5. 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
6. 複查成績僅就初試、複（面）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新生入學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系，因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其它\_\_\_\_\_

本人切結保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連絡電話：(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系，因\_\_\_\_\_（請敘明原因）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名)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名)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備）取資格聲明書

錄 取 系 別	_____系 _____組	准 考 證 號 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第_____名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p>本人茲因（敬請協助勾選下列原因）：</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其他學校，校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因素，想休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地理位置不適合我。</p> <p><input type="checkbox"/> 調任至外縣市上班，開學後上課不方便。</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div> <div style="width: 35%;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較有名氣</p> <p><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規劃較符合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設備優</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較具競爭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高額入學獎學金 (可複選)</p> </div> </div>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碩士在職專班_____系_____組之錄（備）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勤益科技大學</p>			
學 生 簽 名		日 期	

**※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已辦理報到欲放棄者，須填妥本聲明書後，傳真至進修部企劃組（04-23922926），並請來電（04-23914961）確認，俾利辦理放棄作業。
2. 聲明放棄錄（備）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家長慎重考量。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繳費帳號 14碼		(請務必端正填寫)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 號					檢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由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優待乙次。 2. 請填妥本申請表、檢附應附證件,上傳到報名網址『其他資料』欄位。請勿直接以手機翻拍,造成辨識不易,無法辦理退費作業,後果由考生自負。 3.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預計於9月底前撥款至考生帳戶內。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5. 如有疑問,請電洽(04)23914961。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項目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1. 考試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每科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宣布事項書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p> <p>7. 考生自備輔具：</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補充說明</p>	
考生簽名：	

※ 備註：

1.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文件。
2. 本表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報名網址（無須申請安排服務者免繳，報名網址也請不要勾選）。
3.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參考格式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列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碩士在職專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力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估 (就請以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 (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在職專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它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 備註：

1. 本推薦函格式為參考用，推薦者可自行運用，格式不限。
2. 本表填畢後，考生得自行上傳，或請師長協助另存 PDF 檔，並上傳至本校報名網址推薦作業，上傳網址須由考生透過推薦作業寄發邀請推薦郵件，於信件內文中點選進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報考系所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申訴日期			

洽詢電話：04-23914961

傳真專線：04-23922926

e-mail：[project@ncut.edu.tw](mailto:project@ncut.edu.tw)

申訴人：\_\_\_\_\_ 簽章



## 【國道一號】

A1 路線：(74 號快速道路) → 勤益 (約 14.3 公里)

中清 / 大雅交流道 (174 公里) → 台 74 線北屯交流道匝道上 → 74 號快速道路 → 太原路匝道下左轉 → 太原路三段 → (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轉入機車道右轉 (約 3.5 公里) → 祥順西路一段 (約 1.4 公里) (第二個紅綠燈) 左轉 → 中山路 (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 (約 0.5 公里) → 中山路二段 57 號右轉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A2 路線：中清 / 大雅交流道 → 勤益 (約 15.4 公里)

中山高 (174 公里) 中清大雅交流道 → 中清路 (約 3.2 公里) 左轉 → 文心路四段 (約 2.7 公里) 右轉 → 北屯路 (約 0.7 公里) 左轉 → 太原路三段 (過地下道) / 太原北路 → 過第二個橋弘光老人療養院前 → 轉入機車道右轉 (約 3.5 公里) → 祥順西路一段 (約 1.4 公里) (第二個紅路燈) 左轉 → 中山路 (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 (約 0.5 公里) → 中山路二段 (約 3.0 公里) 右轉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A3 路線：中港交流道 → 勤益 (約 17 公里)

中山高 (178 公里) 中投交流道 → 中港路 / 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 (約 6.6 公里) → 建國路 (約 1 公里) 右轉 → 精武路 (台中市) / 中山路 (大平區) 國軍台中總醫院 803 (約 5.9 公里) → 中山路二段 57 號 右轉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 【國道三號】

B1 路線：中投交流道 (209 公里) → 勤益 (約 15 公里)

國道三號 (209 公里) 中投交流道 → 上高架接台 63 線「中投公路」(3.6 公里大里出口) → 德芳路 (約 0.9 公里) → 德芳南路 (1.2 公里) 德芳南路 (1.2 公里) → 元堤路 → 旱溪路 (4.5 公里) 7-11 右轉 → 樂業路 (台中市) / 東平路 (約 3.5 公里) 左轉 → 中山路 (約 1.2 公里) 左轉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德芳南路 (1.2 公里) → 經立元一橋 → 立元路 0.2 公里 → 立仁路 0.7 公里 → 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 (約 4.5 公里) → 東平路 (0.3 公里) → 中山路 (約 1.2 公里) 左轉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B2 路線：(74 號快速道路) → 勤益 (約 15.5 公里)

霧峰交流道 (211 公里) → 勤益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 (211 公里) → 台 74 線快速公路 (太平) → 樂業路匝道 → 祥順路 (原名:環太西路) → 中山路 → 勤益大門 (129 線 23k+300)。

## 2. 搭乘公車：

台中客運 41；統聯客運 75；豐原客運 51。



圖 2 校園位置圖